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东城) 应急催〔2023〕1号

盘金文(公民身份证:432822 [REDACTED]):

本机关于2023年7月26日发出(东东城)应急罚〔2023〕1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2023年8月10日前将罚款缴至东莞市可收缴行政处罚罚款的银行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71号二楼东城应急管理分局

联系人：李健辉

联系电话：0769—22479352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